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杞县气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u>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u>,招标工作委托<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我单位受招标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u>杞县突发事件预</u> <u>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u>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2000年 (1900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3
第六章	图纸	.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二次)</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70

2、项目名称: 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375497.15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375497.1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	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	1375497, 15	1375497, 15
1	-2025-70	心建设项目 (二次)	1373497.13	1379497.15

- 5、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 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
- 5.2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施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施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3 信誉要求: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需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01 至 12: 00,下午 12: 01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4、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1-28666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杞县气象局

地址: 河南省杞县南环路 90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17537866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联系人: 娄女士

联系方式: 15993356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娄女士

联系方式: 15993356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 杞县气象局 地址: 河南省杞县南环路 90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17537866918
1. 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号 联系人:娄女士 联系方式: 15993356805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杞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1. 1. 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分包	不允许
1. 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
		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
		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
		一致,且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
		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它公司一致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0.1	构成磋商文件的	** · · · · · · · · · · · · · · · · · ·
2. 1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供应商对收到的	
2. 2. 1	磋商文件提出疑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问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	
0.00	的磋商文件进行	
2. 2. 2	必要的澄清或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修改的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即为默认收到。
-	•	·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2. 2. 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	
2. 3. 2	磋商文件修改的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时间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1	其他材料	<u> </u>
3. 3. 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0.5	是否允许递交备	ナムル
3. 5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
3. 6. 3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0. 3		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响应人在文件
		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之指定位置。
1. 2. 2	点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	否
1. 2. 0	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
		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 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 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u>:</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375497.15元,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伍分
11. 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 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1. 3	履约保证金	无

11. 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 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			
		13 号) 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1. 9	质疑投诉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			
11, 5	790 900 90	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			
		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			
		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提醒:1、各投板	(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			
	子交易系统中的	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			
	文件澄清、报价	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			
	人自行承担。				
11. 10	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				
	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				
	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				
	件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11. 11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11.11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30	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			
	支持中小企	认可。			
	业、监狱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11. 12	企业及残疾	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人福利性单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			
	位发展	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11. 1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 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目录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

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 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

-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10.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0.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0.4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

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2 关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 11.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1.2.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1.2.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1.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1.3.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3.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	对你	方的:	投标文1	牛进行	了	仔细的
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	真至	(传真-	号码)	0 /	采用传
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_ (签	字)				
	年	月	E	3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ム白	口	
2/1111	T	•
-71111	./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 1. 1	 标准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0.1.0	符合性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1. 2	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	 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位	价	不超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	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2. 1	,,_			技术标:50分、综合标:15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报价最低的为记分统一按照下列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5;
			项目管理机 构设置(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7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7分,基本可行5分,不合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0分)	安全文明管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
			理体系与措施(5分)	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 具体、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
				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
			理体系与措	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

	1	1				
			施 (5分)	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5分;基本合理得		
				3分;不合理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次年五夕八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		
		资源配备计	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			
			划 (5分)	得分		
			ゝ ト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		
			试验、检测仪	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器设备(3分)	0分。		
			V = - H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		
		总平面图 (5分)	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			
			不得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		
			节能措施	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		
			(5分)	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		
				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尘污染防治	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		
			方案(5分)	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不更换拟技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能及时到达现场得1分,		
	综合标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提供承诺并提出其他优惠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			
0.00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 2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障措施完整、实施方			
(3)			案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施工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自接到维修通知24小时内响			
			应,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承诺内容满足要求且			
			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中标后严权	各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接受业主		
	'	1	<u> </u>			

	及相关单位的处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
	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履约保证。方案完整、保障措施详实全面得2分,基本满足
	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
企业业	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绩(3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否则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详见评分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2	有关法律规定,	,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於	 色工及有 之	关事项协i	商一致, 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	人承揽工程马	页目一览和	長》(附1	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	天。	工期总E	1万天数4	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或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 —	补	东	协	ìΫ
- 1	•		21 I	17.1	$\nu \wedge$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电 话:
传 真:	_传 真:
电子信箱:	_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开户银行:
· 목・	帐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 以上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飳	八章	岫	낪	士	件	枚	#
<i>S</i> 77 <i>.</i>	/ L 早		ルと	Х	T	化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	业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个人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补充材料

一、磋商函

(采	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力	t
写)	(小写)元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完
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磋商范围						
供应商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计划工期			投标质	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	E号		
火口红柱	证 书 名称		注册编	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	(企业日	电子签章)	· :
法定代	表人或多	委托代理/	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	1.子签:	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设	2.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注: 附法定	代表人及被委托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エレル	-tu)		
	安	理人:		
	联系方		(手机号、保持通讯畅	(福)
	机水刀	<u> </u>	(1 Nr 4 / W 14 7 M/ W	/ 地 /
	邮箱号	:		
	•			
		年 月	E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节能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77, 4	称	规格	数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田 任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40.7	江 石	47/7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称				职	务			学历			
项目经理						项目经	理				
资格证书编	号					级别					
				į	已完エ	_程施工项	页目情	况			
建设单位	项	目名称	担任耳	识务	建-	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工程	金额	工程质量

附表二: 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从口门	职称证书	上岗	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	以往工作	
灶石	性别	- 状体证 节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担任的工作	年限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叫万上上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Į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编 号					Ş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1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原件的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拟选派_		_(项目经现	里姓名)	没有在其'	它项目中	担任项目	目经理,	如有不实,	愿取
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中标无效,	并接受	建设行政主	巨管部门的	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任	代表人:_		(个人电子签	章)
					年	月	Е		

十、其他补充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	(企	业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	业电子签	章)
	年	月		_日

注: 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	(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	----------	----------------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